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茲載列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的《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12590

债券代码：112689

债券代码：112794

债券简称：17 厦港 01

债券简称：18 厦港 01

债券简称：18 厦港 02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知悉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四）案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原告为委托人、受益人，被告为受托人。原告于次日支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根据相关约定，被告应于信托计划到期日即 2019 年 6 月 7 日向原告给付认购资金本金及信托收益余额。2019 年 9 月 20 日原告以被告推介案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严重违法，且未能依法合规地管理信托财产，造成原告未能如期收取前述本金及信托收益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被告赔偿原告本金 100,000,000 元、信托收益余额及相关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立案，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此案尚未开庭。

二、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诉讼结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和解、撤诉情况

(一) 和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案件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七、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推进诉讼程序，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